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9號

原告 誼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進祥

被告 羅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訴外人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鐵公司）所簽發，經被告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屆期後提示付款，卻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自己持有由被告背書之系爭支票，經提示後遭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桃簡卷2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負擔票據責任，為有理由：

1.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、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得行使追索權、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定。

2.被告既於係爭支票背書，依上開規定即應與發票人龍鐵公司連帶負擔票據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利息起算日：

1.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133條已有明定。

2.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2年9月5日，此有系爭支票影本可證（桃簡卷27頁），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提示亦有退票理由單可考（桃簡卷27頁）。而本件亦查無兩造曾就系爭支票約定利率，是原告併請求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		提示日		
1	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9月5日	NKA0000000	1,000,000
		112年9月5日		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王帆芝